

股权质押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国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6EFG-5

法定代表人：游国平

乙方：深圳市国润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B 座 806

法定代表人：汪琮富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为保障该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所持有深圳市泰恒丰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甲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质押内容

1.1 作为履行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质押担保，乙方将所持有深圳市泰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股权”)以及乙方全部现有和将有的与质押股权有关的孳息和一切衍生权益转让给甲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现在或将来有权从目标公司收取的全部股息、利润分配、分红、配股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及相应的权利及利益，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根据目标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利益等。

第二条 质押登记

2.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备案要求及行政手续正式完成之日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且完成该股权的质押登记，该股权质押方生效。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通知单或其他有效质权凭证原件交由甲方进行保管。所有登记费用及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将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登记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并将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由甲方留存。

2.2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涉及变化的一方应于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甲方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有变更登记费用及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如质押期限根据下述第 3.2 条即将届满，甲方合理认为其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定义见下述第三条)可能无法按期获得足额清偿的，甲方有权根据届时的情况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续办质押登记或另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物，直至本协议担保范围内的主债权全部获得清偿时止。

第三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质押期间

3.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余款(即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人民币 46,500,000)(“转让余额”)及目标公司应付甲方(含甲方关连人士)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借款（港币 202,793,836.74 元）(最终还款金额视乎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日期的综合账目及于股权转让合同指明的完成日期的任何会计调整而定) (“应收账款”) 及前述转让余额及应收账款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主债权”)。

3.2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有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办理了质权登记注销手续时止。

3.3 根据本股权质押协议书，乙方同意促使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生效日期起产生的所有收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账户」），直至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内规定的偿还安排悉数偿还应收账款为止或股权质押协议书的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时（以较早者为准），且甲方有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的偿还安排从指定账户扣除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4.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4.2. 乙方合法拥有深圳市泰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有权力、权利和能力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依据本协议质押给甲方；

4.3. 除本协议外，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购股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约或其他方式施加的限制或限定（除目标公司的章程及本协议所规定的限制除外）；

4.4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批准和积极履行本股权质押协议；

4.5. 乙方保证积极履行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义务。如乙方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质押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

4.6.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始终优先于《股权转让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如有）在任何时间形成的对乙方的权利，为第一顺

位质押担保。甲方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权利全部实现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清偿其对其他担保人（如有）的债务或与其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否则，乙方的上述清偿、抵销无效，且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根本违约。

4.7. 乙方应当保持质押股权的稳定性，不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干预甲方于本协议的利益或与之冲突或不一致的行动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影响其价值或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行为或事件，从而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质权及其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

4.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并定期或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乙方及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出售、交换、赠与、转让、以实物形式出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股权；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处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权或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存。所得价款超过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或主债务人继续清偿。

4.10.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同意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对目标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五条 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处理

5.1 在被担保的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乙方的行为足以使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增发目标公司新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纠正其行为。

5.2 无论何种原因，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押股权的

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采取充分、有效措施消除违约后果，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7.1 在甲方行使其质押权利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可在上述违约通知发出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甲方决定行使处分质权的权利时，乙方即不再拥有任何与质押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

7.2 甲方有权在根据第 7.1 条发出违约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股权转让合同》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以优先受偿或要求乙方将质押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7.3 甲方行使质权获得的款项，应优先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及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额，甲方应将余额交还乙方或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乙方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

7.5 甲方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甲方实现其质权。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8.1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 在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主债权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的股权质押的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注销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内所做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办理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质押注销登记。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相关争议。

第十条 保密责任

甲方及乙方承认及确定有关《股权转让合同》、本协议、及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的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须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根据本协议第二条完成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26日

